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到海东市平安区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鑫海”）收到海东市平安区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国土资罚【2017】10号），主要内容如下：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7年8月1日对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7月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已于2017年8月10日分别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和听证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拟对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行为做出如下处罚：

1、处以行政处罚2.5万元，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处罚自行履行期限（15）天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5 月 11 日修订。根据《规定》, 矿山企业应该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2015 年 6 月, 平安鑫海委托甘肃有色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元石山铁镍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由于其他原因未能上报青海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平安鑫海已委托青海盘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新的编写标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 2016 年 12 月) 进行编写, 2017 年 7 月底完成新的方案文本, 初审修改后在 8 月上旬报送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等待评审。

该事项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对公司业绩尚无影响, 但如果在规定其内未能编制和上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将会影响平安鑫海的采矿证年检是否能够获得通过。

公司将督促平安鑫海按期整改, 及时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